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5 月 23 日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周三)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 70 号美都恒升名楼 3 楼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闻掌华

一、董事长宣布大会开始，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审议议案：

议案1、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2、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6、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审议《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

议案8、审议《关于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9、审议《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审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议案11、审议《关于与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议案12、审议《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议案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审阅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代表提问。

五、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投票表决。

七、监事会成员、公司律师及监票股东清点表决票，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董事长宣布大会结束。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在 2018 年 5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本公司2018年5月1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相关董事会报告章节。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3：《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本公司2018年5月1日召开的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了意见，并形成了决议。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美都金控（杭州）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勤勉诚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决策科学、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请审议。

一、公司资产负债、利润及现金流量概况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定，我公司 2017 年年末总资产为 1,735,219.76 万元，比上年末 1,706,807.98 万元增加 1.66%；年末公司负债为 611,991.19 万元，比上年年末 586,154.44 万元增加 4.41%；年末股东权益 1,065,147.56 元，比上年年末 1,091,044.56 万元减少 2.37%。

经审计，我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48,157.79 万元，比上年度 442,093.38 万元增加 206,064.41 万元；营业利润 9,024.89 万元，比上年度 16,395.83 万元减少 7,370.94 万元；投资收益 8,476.80 万元，比上年度

40,673.40 万元减少 32,196.60 万元；利润总额 19,995.86 万元，比上年度 16,998.91 万元增加 2,996.95 万元；净利润 12,319.14 万元，比上年度 16,161.05 万元减少 3,841.91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013.40 万元，比上年度 86,507.80 万元增加 7,505.6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583.70 万元，比上年度-65,583.00 万元增加 23,999.3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813.89 万元，比上年度 186,994.51 万元减少 235,808.40 万元。

二、财务指标

- 1、每股净资产 2.98 元，比上年年末 3.05 元减少 0.07 元；
- 2、净资产收益率为 0.54%，比上年年末 1.94%减少 1.40%；
- 3、每股收益为 0.02 元，比上年年末 0.05 元减少 0.03 元；
- 4、资产负债率为 35.27%，与上年年末 34.34%增加 0.93%；
- 5、流动比率为 1.16，比上年年末 1.61 减少 0.45；
- 6、速动比率为 0.90，比上年年末 1.11 减少 0.21。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89,142.3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78,530,649.20 元。目前公司正在布局新能源产业，各个产业项目投资金额大，考虑到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与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董事会审慎研究，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已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正在全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各个产业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投建初期需要流动资金量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6:《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7：《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

各位股东：

(一) 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7年度薪酬（税前）
闻掌华	董事长	104.49
翁永堂	副董事长、总裁	88.75
王勤	董事、副总裁	52.29
徐国强	董事、副总裁	34.54
闻国明	董事	20.30
张莉	监事会主席	29.28
张向锋	监事	24.90
王爱明	董事、总裁（届满卸任）	287.10
陈东东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届满卸任）	37.07
赵安安	董事、副总裁（离任）	46.59
张卫平	监事会主席（届满卸任）	42.32
合 计		767.63

公司董事潘刚升、公司监事边海峰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 本届独立董事津贴依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7万元/人/年)执行。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2018年5月1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8：《关于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具体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其他机构签署融资相关授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并授权资金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及其他机构办理贷款融资等手续。

该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2018年5月1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9：《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于 2018 年度对 5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对 7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详见附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提供的抵质押物，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闻掌华先生：在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 80 亿

以内，可对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全资子公司的，对新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在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 40 亿以内,可对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如在年中有新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新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并请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一、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担保额度 (万元)	持股比例 (%)	备注
1	美都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美国	投资	USD10.00	投资	无	100,000	100	
2	美都金控(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金融	RMB100,000.00	服务: 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市场调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信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30100MA27WLXWOM	330,000	100	
3	浙江美都墨烯	全资	德清	新能	RMB50,000.00	石墨烯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投资管	91330521MA2	160,000	100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源		理、墨烯材料销售等。	8C3HXXA			
4	浙江美都资产管理	全资子公司	德清	投资管理	RMB5,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30521323439296X	160,000	100	
5	杭州美都资产管理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投资管理	RMB5,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91330000MA28NOFJ44	50,000	100	
合计						800,000				

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担保额度(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杭州	商业	RMB5,000.00	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等销售	913300007490291639	100,000	90	
2	美都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	贸易	USD880.00	原油批发、石化产品供应链及物流服务	无	64,000	90	
3	上海美崢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	贸易	RMB 1,000.00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91310115MA1K3MKHX9	20,000	9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4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参 股 公 司	上海	制 造 业	RMB 17,604.00	锂离子电池、电池控制系统充电器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新能源科技、动力科技、太阳能科技、汽车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面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工程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太阳能设备、电气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101206957937122	50,000	25.29	注
5	德清美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德清	小 额 贷 款	RMB30,0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30,000	60	
6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山东	制 造 业	RMB9,777.78	碳酸锂、冰晶石、白炭黑、混合矾、芒硝、无水硫酸钠生产、销售,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0	71.04	
7	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绍兴	制 造 业	RMB4,000.00	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		56,000	60	

	公司					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合计						400,000				
注：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股权，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9.597%的股权，故公司持有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5.29%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且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席位中，公司派驻 3 名董事，并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2018年5月1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10：《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规模为 80 亿元，具体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套期保值业务在内的防范原油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金融产品、新股申购、基金申购、参与增发申购、国债认购、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对上述资金进行具体操作。该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2018年5月1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11：《关于与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与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5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 90%以上（含 9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 90%以上（含 9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2018年5月1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12:《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 9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 9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2018年5月1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

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2018年5月1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审阅: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